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45號

再審原告 洪金城

再審被告 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逸婷

再審被告 孫文玲

林嘉儀

陳渭龍

林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又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12年度台上字第1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楊進銘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93頁）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

01 在途期間2日（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住居新北市板橋
02 區），算至同年3月8日即告屆滿。乃再審原告遲至同年7月2
03 6日始對之提起再審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再審
04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
05 明，其所提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末查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
06 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，前
07 訴訟程序尚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
08 反訴，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，再審原告於本件再審程序追
09 加依公司法第8條、第23條第2項、第69條第2項、第3項及民
10 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而為同一聲明
11 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自不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十八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16 法 官 陳 瑜

17 法 官 胡芷瑜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莊智凱